**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**

（2023年第29号）

1. **基本情况**

 在市县级农产品专项抽检 2022年河南许昌建安区抽检计划中，许昌市建安区丁家饭店销售的水煮花生、油炸花生米，生产日期：2022-12-29，检测项目：黄曲霉毒素B₁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检验机构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。

1. **查处情况**

经调查，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油炸花生1袋，每袋3.5kg，进价每袋40元，抽检公司抽走2kg，支付30元，剩余卖出5份，每份10元，合计50元。购进水煮花生1袋，每袋4kg，进价每袋35元，抽检公司抽走2kg，支付24元，剩余卖出6份，每份10元，合计60元。油炸货值金额40元，售价80元，违法所得40元；水煮花生35元，售价84元，违法所得49元。上述两批次花生货值金额共75元，违法所得89元。

许昌市建安区丁家饭店销售的水煮花生、油炸花生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0 版）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没收违法所得89元；2、罚款10011元。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建安市监罚字[2023]XZ-1号。

特此公告。